

# 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临环委办函〔2024〕187号

## 关于2024年10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 降尘监测结果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监测统计结果，现将全市2024年10月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通报如下：

2024年10月，17个县（市、区）和临汾开发区降尘量均小于7.0吨/平方千米·月。降尘量由小到大排名前三的依次为：尧都区、洪洞县、汾西县（与浮山县、襄汾县、安泽县、曲沃县并列），排名后三的依次为：霍州市、永和县、蒲县。尧都区、洪洞县、临汾开发区等3个县（区）降尘量同比下降，曲沃县、汾西县、浮山县、安泽县等4个县同比持平，其余11个县（市）同比上升。

特此通报

附件：2024年10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

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1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2024年10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

单位：吨/月·平方公里

排名	县（市、区）	降尘站点名称	降尘量	同期降尘量	同比变化率（%）	同比变化率由好到差排名
1	尧都区	尧都区政府	2.4	3.9	-38.5	1
2	洪洞县	洪洞环保局	2.5	2.6	-3.8	2
3	汾西县	水厂	2.8	2.8	0.0	4
3	浮山县	环保局	2.8	2.8	0.0	4
3	襄汾县	县政府	2.8	2.5	12.0	12
3	安泽县	党校	2.8	2.8	0.0	4
3	曲沃县	乐昌中学	2.8	2.8	0.0	4
8	开发区	唐尧大酒店	2.9	3.0	-3.3	3
8	古县	城镇小学	2.9	2.5	16.0	14
8	吉县	一中	2.9	2.6	11.5	11
8	翼城县	南官庄新村	2.9	2.4	20.8	15
12	隰县	政协大楼	3.0	2.6	15.4	13
13	大宁县	大宁县政府	3.1	3.0	3.3	8
14	乡宁县	自来水公司	3.6	2.8	28.6	16
15	侯马市	侯马环保局	3.7	2.8	32.1	17
16	霍州市	北环办	3.9	3.7	5.4	9
17	永和县	东山水厂	4.1	3.0	36.7	18
18	蒲县	电力公司	4.5	4.1	9.8	10

备注：同比变化率负数表示同比下降，正数表示同比上升。



---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

---